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以下文取代第 87 條全條：

「87.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成員（下述被提議的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亦已收到一份由該被提議的人士所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而交存該（等）通知的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該推選的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 (i) 將下文附加至第 88 條第一段之末：

「在不影響任何適用法例的原則下，獲如此委任的候補董事應當作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人，而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應因該候補董事在以候補董事的身分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j) 將「或其任何聯繫人」字樣附加至第 96 條頁邊說明的「有重大利益關係」字樣之前並以下文取代第 96 條全條：

「96. 即使按上文所述作出該行為，但董事不應有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關係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產生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解決，則該爭議應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董事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應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屬最終並具決定性，但如該董事所明知的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作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k) 在第 97 條頁邊說明中的「有重大利益關係」字樣之前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字樣並以下文取代第 97 條全條：

「9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應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知悉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在以下其中一種情況下：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給予該董事任何保證或彌償；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獨自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給予一項保證，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一項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的任何保證或彌償；
 - (ii) 有關要約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該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身分，對該建議有或將會有利益關係；
 - (iii) 有關其他任何公司（並非董事及 / 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該公司中所具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只是因為他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身為股東而具有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根據該計劃，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基金或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一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l) 以下列方式修訂第 146 條：
- (i) 在第 146 條第一行的「支票或權證」字樣之前附加「直接扣賬 / 存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銀行轉賬系統」字樣；及
 - (ii) 在第 146 條第二行「透過郵遞寄送」字樣之前附加「而如屬支票或權證，則將其」字樣；